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海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68 号），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31,8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3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27.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66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26,265.53 元，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M10002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44,169,066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16,039,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3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129,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69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	16,726,403	139,999,993.11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8.37	11,947,431	99,999,997.47
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	5,973,715	49,999,994.55
4	徐峰	8.37	4,778,972	39,999,995.64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9	29,999,996.73
6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8	林丽芬	8.37	3,584,229	29,999,996.73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合计		-	60,931,891	509,999,927.67

2、根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0名股东须遵守如下约定：自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减持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约定外，无后续补充约定及其他约定，亦无作出其他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约定，未发生违反约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931,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87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931,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8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0 名，涉及解除限售的证券账户数量为 17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林丽芬	林丽芬	3,584,229	3,584,229	3,584,229
2	徐峰	徐峰	4,778,972	4,778,972	4,778,972
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947,431	11,947,431	11,947,431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6,403	16,726,403	16,726,40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瓊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	358,422	358,422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896	250,896	250,896
		财通基金—忤合亮道—稳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39号单一资产管理	1,182,795	1,182,795	1,182,795

		计划			
		财通基金—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	1,792,114	1,792,114
6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371	597,371	597,3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955,794	955,794	955,794
		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5,531	1,015,531	1,015,531
		大成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大成基金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5,531	1,015,531	1,015,531
7	博时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博时资本—启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7,897	477,897	477,897
		博时资本—嘉兴启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启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6,332	3,106,332	3,106,332
8	镇江银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银 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镇江银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 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3,584,229	3,584,229	3,584,229
9	广东恒健新兴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广东 航天云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73,715	5,973,715	5,973,715
10	珠海金丰创晟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丰定增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4,229	3,584,229	3,584,229
合计			60,931,891	60,931,891	60,931,89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39,209	29.0309%	-60,931,891	155,107,318	20.8430%
高管锁定股	155,107,318	20.8430%	0	155,107,318	20.8430%
首发后限售股	60,931,891	8.1879%	-60,931,89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129,857	70.9691%	60,931,891	589,061,748	79.1570%
合计	744,169,066	100.0000%	-	744,169,066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海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郭圣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